

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普环保〔2009〕1号

普陀区环保局 2009 年工作计划

2009 年，普陀区环保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为契机，以开展迎世博 600 天行动为抓手，在区委、区政府和市环保局的领导和指导下，进一步加强水环境治理、大气环境整治、噪声污染治理、规范固体废弃物处置等各方面工作，为建设和谐新普陀做出贡献。

一、继续深入学习党的十七大精神，加强理论、业务学习，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政风行风建设。

二、根据第四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的目标要求，把好时间进度关、质量标准关，为新三年全面推进环境保护和建设打好基础，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

三、按照市环保局开展“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让绿色与世博同行”主题活动的要求，推进全区创模工作的开展。

四、巩固扬尘污染控制区创建成果，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条块结合的作用，进一步降低区域和道路降尘；完成

扬尘污染控制区的复验工作。

五、充分利用我区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资料，建立健全各类污染源档案，完善“一厂一卡”和各级污染源信息数据库，为制定更为科学有效的环境监察计划提供理论依据。

六、加强对工业区内污染企业的监管，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推进长风生态商务区的建设，推动桃浦工业区向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转换。加强对星云、长征、新杨、未来岛等4家保留工业园区内各生产单位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的管理，督促工业园区内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开展污染物减排工作。通过推进污染企业产品结构、产业结构调整，达到污染物减排的目的；督促企业加强对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的管理，提高去除率，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通过对4台燃煤锅炉进行清洁能源改造以及继续开展集中供热公司烟气脱硫工作，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

八、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力度。贯彻执行上海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07)，确保燃煤锅炉达标排放。加强工艺废气、工业粉尘排放管理，严禁生产企业无组织排放粉尘和生产性废气。加强对饮食服务行业的监管，通过落实“两巡”管理制度，重点加大对大型餐饮单位、大型盒饭加工单位的油烟气排放管理力度。加强加油站油气挥发现状调查，全面整治因加油站油气挥发造成的大气污染。

九、开展噪声污染管理工作。完成1个“安静居住小区”创建工作。完成桃浦镇白丽苑小区“安静居住小区”复验工作。贯彻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对企事业单位固定源噪声进行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十、开展固体废物处置与利用工作。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提高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利用、处置水平，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废矿物油、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高等院校实验室危险废物、感光材料废物以及电镀行业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工作，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规定做好处置工作。

十一、废水污染物排放管理工作。开展工业企业废水设施运行情况突击检查，督促企业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加强对有一类污染物排放的单位的监督管理。继续做好河道监测工作。

十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我区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做好工商并联审批工作；继续开展新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十三、加强环境应急建设，不断提高处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响应能力。进一步督促生产单位健全环境应急机构，明确应急职责，完善应急方案，参与应急培训，落实应急值班等制度，确保环境应急到位，维护区域环境安全。

十四、巩固我区绿色创建特色，积极推进绿色创建活动的开展。充分利用区中小学环境教育协调委员会和机关干部下居委的工作平台，加强绿色学校和绿色社区建设，进一步提升绿色创建的质量和等级，努力争取市级和国家级绿色称号：争取创建 2 所区绿色学校，推荐 1 所市绿色学校和 1 所全国绿色学

校；创建 3 个区绿色小区，推荐 1 个市绿色小区和 1 个全国绿色小区；进行第四届区十佳绿色家庭评选活动；积极开展环保志愿者活动，宣传环保理念，**增强**全民环保意识。

十五、积极开展“迎世博，创建环保模范城市”主题宣传活动。6 月，举行“六五”世界环境日等大型宣传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性的宣传教育；通过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会向各街镇及职能部门开展环保宣传；加强环境教育基地的建设，充分发挥梦清苑的环境教育功能，开展具有我区特色的环境教育活动；举办 2 次社区环保培训活动，暑期组织 1 次学校环保教师培训，组织 1 次企业环保干部专项培训，让节能减排的理念渗透到社会各阶层，形成全社会理解环保、关心环保、支持环保、参与环保的良好氛围。

十六、在中、高考期间开展“绿色护考”行动。

十七、引导和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积极参与 ISO14000 环境质量认证。

十八、加强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努力为民办实事、做好事。

二〇〇九年一月五日

主题词：环保 年度 计划

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9 年 1 月 5 日印发
